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59073 號令修正
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6751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二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 察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	員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十九	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 原因調查鑑識工 作。
辦	事	員	委任	十二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特 搜 大 隊	大 隊 長	警正至 警監		一	
	副大隊長	警正		一	
	分 隊 長	警佐或 警正		三	
	小 隊 長	警佐或 警正		十六	
	隊 員	警佐		九十八	內四十九人得列警正 四階。
救 災 救 護 大 隊	大 隊 長	警正至 警監		八	
	副大隊長	警正		八	
	組 長	警正或 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一、每大隊設救災救 護指揮組及防救 組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組 員	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分 隊 長	警佐或 警正		四十九	
	小 隊 長	警佐或 警正		二二〇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工作。

	隊	員	警	佐		一三六七	一、內六八三人得列 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二十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鑑識 工作。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 事 員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		一九九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。